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0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7,106,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6.32%)的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06,25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06%(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1.1964%)。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德赛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德赛集团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德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7,106,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6.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德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7,106,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6.32%。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06,25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06%(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1.1964%)。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股东德赛集团关于对减持公司股份相关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如下:

减持德赛西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德赛集团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9、德赛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德赛集团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德赛集团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德赛集团《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谱;交易代码:2513.HK)公开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申请,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16.2港元/股,由发行人、整体协调人与全球协调人通过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港元)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900.00	685,580.00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4,200.00	1,650,040.00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0	1,034,180.00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600.00	1,231,720.00
富国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000.00	348,600.00
富国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900.00	685,58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9日起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收益债券(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6年1月9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001061)或华夏收益债券(QDII)C(001063)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001065)或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钞)(001066)的金额均应不超过14,00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投资者于2026年1月8日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视同2026年1月9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亦受上述限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华夏磐晟LOF,基金代码:160324,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股东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于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080,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减持后杭州信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合计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比例由10.03%减少至10.00%。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今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及杭州信投共同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信投减持触及美年健康总股本5%的刻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8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杭州信投于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美年健康1,080,900股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美年健康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美年健康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美年健康	股票代码	00204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8.0900	0.03	
合 计	108.0900	0.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56.8471	2.01	7,748.7571	1.98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93.7797	8.02	31,393.7797	8.02
合计持有股份	39,250.6268	10.03	39,142.5368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50.6268	10.03	39,142.5368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杭州信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截至《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杭州灏月及杭州信投共同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5,3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5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194,830,9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64,943,700股,自2022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59,774,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4,830,9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943,7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59,774,600股增加至260,755,600股。

2024年1月29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合计回购注销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2024年6月4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合计回购注销34,500股,公司总股本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24年7月1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2025年2月17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合计回购注销7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0,961,350股减少至260,887,350股。

2025年5月6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合计回购注销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0,887,350股减至260,837,350股。

2025年9月9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合计回购注销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0,837,350股减至260,802,35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60,802,3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1,444,813.00股,占总股本的61.9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357,537.00股,占总股本的38.1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3)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出具了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房产,或致使发行人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就避免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5,3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51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00	95,327,000	36.5514%

补充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股东欧阳永跃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持有的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其任职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81,249	37.80%	71,495,250	95,327,000	74,749,499	28.6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5%	–	95,327,000	–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6,650	0.24%	–		616,650	0.24%
高管锁定股	2,637,599	1.01%	71,495,250		74,132,849	28.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221,101	62.20%	23,831,750		186,052,851	71.34%
三、总股本	260,802,350	100.00%	–		260,802,35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裕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裕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A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21　0253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各类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提退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